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3日作为授予日，向282名激励对象授予834.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调整事项

鉴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万股。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836.00万股调整为834.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84人调整为282人。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永福股份本次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永福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永福股份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永福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